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云库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署《和解协议》暨实施债务重组将积极促进苏州金租与公司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达成和解或者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法律风险和法律诉讼成本，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